附件1

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业务

服务协议

（1.0版，2021年）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信银行客服热线：95558。**

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中，如无特别说明，甲方、乙方可分别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账户贵金属报价，通过甲方提供的交易渠道和系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节 释义

**第一条** 本协议所用术语与《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的相同术语具有同一概念。本协议中的乙方即《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中的“客户”。

第二节 服务内容和交易规则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账户贵金属是指甲方在指定的交易时间内,为乙方提供的,以人民币或美元买卖账户贵金属的服务。本产品项下的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甲方可根据政策法规，业务发展情况等需要增加或删减可交易产品种类，并提前通过中信银行门户网站或信汇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等渠道公告，最终可交易品种以中信银行实际提供为准。**

**第三条** 甲方提供账户贵金属办理渠道包括交易平台**手机APP客户端、PC客户端等电子渠道。**渠道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签约（功能开通）、解约（功能关闭）、交易资金账户及保证金资金账户转入转出及查询、即时交易、委托交易等。

**第四条** 为便于乙方操作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甲方采用乙方一次签约所有美元和人民币账户贵金属的签约模式。签约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达到甲方规定的可签约标准的，才能签约。签约时，乙方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信汇投资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确认无异议后，乙方通过交易平台等电子渠道确认即为签署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应当绑定中信银行借记卡作为指定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的资金划转**。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满足甲方业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在乙方绑定交易资金账户并进行首次入金操作时自动为乙方开立保证金资金账户。绑定后乙方可以通过出入金交易，在乙方绑定的交易资金账户和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资金账户间进行资金划转。**乙方将资金从交易资金账户划转至保证金资金账户后，该资金即成为保证金，按照保证金币种和账户性质的不同，保证金账户分为人民币保证金子账户和外币保证金子账户，两个保证金子账户分别独立核算，其保证金不能累加或相互抵消，其中外币保证金子账户各币种合并计算。**

**特别提示，为便于保证金账户管理，交易平台的个人双向外汇交易、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外币薪金煲、双币宝交易共用保证金账户，客户持仓保证金比例由上述产品分本外币两类账户分别汇总计算。**

**第六条** 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实时报价，乙方可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操作。

**第七条 签约后，甲方如果增加或删减交易品种，乙方无需重新签约。**

**第八条** 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的具体交易规则以《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甲方不对乙方收取服务报酬和交易手续费。

第四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就本产品制定账户贵金属签约的准入条件，如设定客户风险等级评级、客户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评级等，并根据乙方的资格条件，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开办申请。**

（二）**甲方有权对本协议、《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等规定进行补充和修改，并提前通过中信银行门户网站或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内，客户如有疑问，可通过中信银行客服热线或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如不接受章程内容修改，在满足无未成交委托、无持仓和无欠款的条件下，可办理本业务解约交易。公告期满，客户未办理解约视为接受本规则修改内容。**

（三）**如果乙方利用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活动，或不遵守本协议、《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等规定以及存在恶意操作、故意损害甲方名誉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权利，并轧平乙方所有存续交易，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由于欺诈或洗钱等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且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五）**甲方有权对交易平台或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涉及的其他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并根据需要暂停全部或部分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

（六）**因国家监管政策、甲方风险管理需要等原因，当全部账户贵金属客户总持仓净额达到一定数量的上限或下限，甲方有权暂停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或者根据监管要求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七）如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甲方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

（八）为避免乙方产生更大的资金损失，甲方设置强制平仓规则，当乙方保证金比例触及强平线时，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进行强制平仓，具体强平细则按照《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执行。

（九）**甲方在综合考虑境内外贵金属市场走势、国内人民币汇率等市场走势，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的实时报价，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报价和点差进行调整。**

（十）甲方应在甲方公布的交易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服务，并为乙方提供交易明细查询服务。

（十一）甲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乙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义务，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阅知甲方制定并最新发布的《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等规定。

（二）乙方有权按照《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的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交易平台等电子渠道提交交易指令，查询相关交易记录等信息。

（三）乙方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申请开办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前，应配合甲方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测试，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四）**乙方办理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业务前应通过交易平台签订本协议，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前，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信汇投资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产品特点及相关投资风险，愿意且有能力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

（五）**乙方应关注并及时了解甲方对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操作要求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最小交易份额、最小递增单位、单笔最大交易数量、日累计交易金额、警戒线、强平线、单一客户持仓限额、开平仓权限等交易控制参数），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制定的规则和要求进行操作。如果甲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甲方将在中信银行官网或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告，乙方应及时阅知并了解变更内容。公告生效后，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协议的修改、变更。如果乙方对甲方就本协议进行的修改、变更有异议，乙方有权办理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业务的解约手续。**

（六）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交易资金账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当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变更相关信息，办妥上述手续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开展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的，应满足保证金资金账户开立条件，进行首次入金操作，保证金资金账户将用于此后乙方保证金收付及损益核算。

（八）**按照保证金币种和账户性质的不同，保证金分为人民币保证金、外币保证金，乙方应在保证金资金账户内存入交易所需的相应币种资金（外币保证金支持美元、欧元、英镑、日元、港币、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等外币币种，具体支持外币种类以交易平台实际为准），并确保开展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业务交易期间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充足。**

（九）乙方应保证办理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乙方独自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十）乙方提交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指令时，应保证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乙方对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一）乙方进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时，应熟知相关操作规则，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乙方应保管好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的相关个人认证信息及账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号、交易密码、登录密码等。凡通过以上认证信息验证完成的交易，甲方均视同乙方本人所为。对于非因甲方导致的信息泄露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乙方在提交交易指令后，可通过交易平台等渠道确认交易是否成交，如有疑问，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查询，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查询、确认，则按实际成交情况处理。

第五节 保证和承诺

**第十二条** 双方共同的保证和承诺

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甲方保证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一）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及《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信汇投资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已完成《中信银行个人投资交易平台业务风险测评题》，对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可能发生的风险及交易操作规则有充分和详细的理解。**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合约报价将根据市场变化而随时发生变更，所提供信息资讯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应自行决定是否进行交易以及选择交易的时点和价格。乙方确认其下达所有交易指令系根据自身判断作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承诺其进行本协议项下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业务的交易情况，以甲方相关交易平台记录为准。

第六节 客户信息保护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收集、使用乙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乙方的信息。不泄露、篡改乙方的信息，不非法向他人提供乙方的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乙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乙方信息。**

甲方收集、使用合法公开披露的乙方相关个人信息不适用本协议约定，乙方明确拒绝他人使用其合法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采集个人基本信息，用以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筛查等法定监管义务。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收集或不向甲方提供以上信息，可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服务或履甲方需向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境内。甲方仅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隐私政策的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确定乙方的个人信息的最长储存期限以及日志的存储期限。

**第十八条** 甲方承诺将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例如：甲方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以及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内部工作人员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第十九条 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甲方可能将乙方相关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催收机构。**

**第二十条** 如乙方需了解甲方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详细情况，请向甲方咨询，或者咨询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信银行联系电话95558。

第七节 特别提示条款

 **第二十一条** 如因以下原因致使交易平台无法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未有效开通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功能；

（二）甲方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三）因乙方相关账户余额不足；

（四）乙方在甲方交易系统处于休市、闭市或报价暂停时下达的交易指令；

（五）乙方相关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已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处于其他不正常状态，导致无法完成交易指令；

（六）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正确操作；

（七）因停电、通讯故障或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系统无法受理乙方交易指令或交易中断；

（八）因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因素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影响，在市场行情出现较大程度的剧烈波动时，甲方暂停或中止交易的。

（九）乙方买入或卖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产品的总额达到国家监管政策**或甲方根据自身管理需要设置**的的上限或下限。

（十）因全部客户账户贵金属双向总持仓净额数量达到监管规定或甲方风险管理需要设置的上限或下限而暂停部分交易的。

**第二十二条** 在买卖交易过程中，一旦乙方交易指令被执行，乙方不得更改交易指令。即使该交易与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一致，其交易达成的后果仍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通讯失败、网络故障、黑客侵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政府行为、政府监管行为、政策变更及／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修订、废除等因素。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条款或该等承诺、陈述和保证条款被证明是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具有误导性的，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九节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按照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交易资金账户资料中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第二十六条** 就本协议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七条** 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节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第二十九条**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生争议的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业务对应的交易资金账户开户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节 议生效、修改与终止

**第三十条** 《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信汇投资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和《中信银行个人投资交易平台业务风险测评题》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乙方通过交易平台等电子渠道点击确认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因国家有关规定或自身内部管理需要，甲方需对本协议、《中信银行个人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规程》、《信汇投资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和《中信银行个人投资交易平台业务风险测评题》进行调整的，甲方将在中信银行官网或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公告，乙方应及时阅知并了解变更内容。公告期满，变更内容即生效并直接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告期满客户未解约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协议的修改、变更。如需重新签订协议，客户应重新签订协议后方可进行相关交易操作。如果乙方对甲方就本协议进行的修改、变更有异议，乙方有权在公告期内办理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解约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被确认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权按照甲方规定方式变更资金账户，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但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或司法、行政命令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乙方签约后，甲方新增或删减交易品种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三十五条** **因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各类情景造成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产品业务关停时，甲方将及时通过中信银行门户网站或交易平台等电子渠道对乙方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告办理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平仓、结算、销户等操作，同时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六条** 乙方申请销户并经甲方同意，或甲方书面通知或公告通知乙方销户时，本协议终止。